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22,333,7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573,3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3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887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00,000	否	是	2024.6.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10.54	2.45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47,000,000	-	-	-	-	-	10.54	2.45	-

2023年8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1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为宝泰隆集团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进行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193,000,000	240,000,000	53.82	12.53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3.28	193,000,000	240,000,000	53.82	12.5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5.70	3.65	9,000	2023.9.20	12个月
合计	7,000	15.70	3.65	9,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8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3,393.36元,由中国武夷负担260,605.26元,由福建复寅负担82,788.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中国武夷诉福建复寅合同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45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997.3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9%,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5%。

截止2024年6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7.5%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披露的大宗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及披露的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	2024/4/24-2024/5/16	集中竞价交易	6.45-6.85	52,780,000	已完成	52,000,000	6.5%

注:其中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内(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做出了明确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91,559.08	80,0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拟将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至2025年3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项目受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五、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缪昌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荣誉董事长、董事。

本次增持前,缪昌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850,000股,持股比例为5.05%。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00,000	37.70%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850,000	5.05%	22,100,000	5.11%
刘加平	16,440,000	3.80%	16,440,000	3.80%
合计	201,240,000	46.55%	201,490,000	46.61%

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成效,并根据相关情况决定后续增持。

公司将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开展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土木工程材料的主营业务,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和推动功能性材料与海外市场作为新增长点,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上证“互互动”、业绩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的联系,并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积极树立市场信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报全体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债券代码:113650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务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2023年度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00万张。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五)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3558D号信用评级报告,苏博特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十七)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31亿元,超过15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可转债不强制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

(十八)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博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